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239.88 万元	2022.5
2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项目位于光明区凤恩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 A614-0522 宗地（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5.84，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 212,97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221.835567	2024.4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	218.35 万元	2021.3

	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p>观澜大道合围处，黄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p> <p>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 9996 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p>		
4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p>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位于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8924.5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27615</p> <p>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20917.49 万元，定位为小学，规划办学规模为 24 班</p>	105.68 万元	2021.9
5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p>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总概算批复 1289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1 栋高压科楼、1 栋污水处理站、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增床位数 700 张，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900 张。</p>	82.93842 万	2023.8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1、投标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须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通过年审的合格信息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 注册号: 44000000033829
- 类型: 全民所有制
- 注册资本: 2060.000000万
- 经营期限自: 1986年07月03日
-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 (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 经营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2月29日	<a href="#">查看</a>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23日	<a href="#">查看</a>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2月24日	<a href="#">查看</a>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9月24日	<a href="#">查看</a>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7日	<a href="#">查看</a>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1日	<a href="#">查看</a>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20日	<a href="#">查看</a>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12日	<a href="#">查看</a>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2日	<a href="#">查看</a>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5日	<a href="#">查看</a>
11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5月19日	<a href="#">查看</a>

#### 行政许可信息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主体类型** 全民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  
2栋24A-1  
**负责人** 王品忠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分院营业执照年检合格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注册号: 440301103997470

负责人: 王品忠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注册号: 440301103997470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登记机关: 福田局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 地质勘探机械、测量仪器维修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负责人: 王品忠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17年03月09日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11日	<a href="#">查看</a>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6日	<a href="#">查看</a>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6日	<a href="#">查看</a>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9日	<a href="#">查看</a>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3日	<a href="#">查看</a>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20日	<a href="#">查看</a>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9日	<a href="#">查看</a>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15日	<a href="#">查看</a>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7日	<a href="#">查看</a>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4日	<a href="#">查看</a>
11	2013年度报告		<a href="#">查看</a>

## 1.2、投标人资质证书

###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建立时间	1986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2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乔高乾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沈秋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12-4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1830

工程测量甲级



No. 004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239.88 万元	2022.5
2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项目位于光明区凤恩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 A614-0522 宗地（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路面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5.84，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 212,97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221.835567	2024.4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观澜大道合围处，黄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	218.35 万元	2021.3

		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 9996 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		
4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位于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8924.5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27615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20917.49 万元，定位为小学，规划办学规模为 24 班	105.68 万元	2021.9
5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总概算批复 1289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1 栋高压科楼、1 栋污水处理站、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增床位数 700 张，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900 张。	82.93842 万	2023.8

#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39.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1

查验码：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0309-HBLH-设计-2022-2013

221112

##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2年05月3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 2007 或以下版本）。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30 日历日**，暂定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 **¥2,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 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总价的 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_\_\_\_\_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_\_\_\_\_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_\_\_\_\_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_\_\_\_\_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_\_\_\_\_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_\_\_\_\_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_\_\_\_\_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_\_\_\_\_  
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勘察人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 2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8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18/202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4 月  
合同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光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光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J-27、J-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光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2218355.67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1974168.92元(其中不含税价1862423.51元,增值税金额111745.41元,税率6%),暂列金244186.75元(其中不含税价230364.86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荔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震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247号 紫园商务大厦4楼	传 真:	
电 话:	020-87312232	开 户 全 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0080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7688980306
乙 方 经 办 人:	陈敬朋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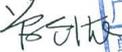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孙敬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9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18.35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5



查验码: 583816463857537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1125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曾志芳、1881944884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观澜大道合围处，茜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座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32400 万元人民币。

##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七、合同价及支付

###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42.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9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徐亮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21112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23332272；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9996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

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七、合同价及支付

###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7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 4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7-04-01-611376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105.677000万元

中标工期: 1、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2、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提供地形测量报告; 3、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4、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 30个日历天内,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4



查验码: 48358699838841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 211374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发包人(代建方):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 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坂洲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

1.3 概况：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位于坂洲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8924.5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27615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20917.49 万元，定位为小学，规划办学规模为 24 班。（最终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917.49 万元（暂定）；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3.2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

3.3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3.4 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3.5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105,677 万元）。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6.1。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 和 7.1。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合同协议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合同通用条款
- ⑤、中标通知书
- 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⑦、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⑧、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乙方）向发包人（代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代建方）执五份，勘察人（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志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1-56975023

传 真：0571-56975023

勘察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

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7312232

传 真：020-87312232

电子信箱：37735385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 

地质编录: 杨敏 

报告编写: 陈敬朋  杨敏 

审核: 王强光 

审定: 沈秋华 

总工程师: 沈秋华 

院长: 陈荣波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 5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231156



合同编号: RMYYGK-026-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包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6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6
第五条	勘察成果 .....	6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	7
第七条	合同价 .....	7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8
第九条	合同结算 .....	10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6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	17
第十四条	其他 .....	17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院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总概算批复 1289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1 栋高压氧科楼、1 栋污水处理站、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增床位数 700 张，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900 张。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8730.36 米，其他：\_\_\_\_\_ / \_\_\_\_\_。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

####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82.93842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82.93842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95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6 其他费用：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0-87312210

传 真：

传 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

园商务大厦24楼

日期：2023年8月10日

日期：2023年8月10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急诊综合楼)项目超

前钻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9

项目负责: 胡荣华 



报告编写: 王佳琪 

审核: 王强光 

审定: 沈秋华 



总工程师: 沈秋华 

院长: 乔高乾 

提交时间: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院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 0755-85263096